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悉，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疑涉包庇該署南區水資源局官員黃○融，因黃員與許姓女下屬疑利用上班時間偷情，重創該署形象，且許女之夫提告，法院也判黃員敗訴，但賴署長卻疑指示政風單位輕輕放下，經南水局考績委員會決議不予黃員等移付懲戒，且2人110年度年終考績竟為甲等等情。究賴署長有無包庇黃員、許女2人不當男女關係？南區水資源局考績委員會未將黃員等移付懲戒之原因為何？黃員、許女年終考績評定過程是否未詳查重要事證？經濟部有無積極主動介入調查？諸多疑點攸關公務員紀律維護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譽，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下稱賴署長）疑涉包庇該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南水局）官員黃○融（下稱黃員），因黃員與許姓女下屬疑利用上班時間偷情，重創該署形象，且許女之夫提告，法院也判黃員敗訴，但賴署長卻疑指示政風單位輕輕放下，經南水局考績委員會決議不予黃員等移付懲戒，且2人110年度年終考績竟為甲等等情。究賴署長有無包庇黃員、許女2人不當男女關係？南水局考績委員會未將黃員等移付懲戒之原因為何？黃員、許女年終考績評定過程是否未詳查重要事證？經濟部有無積極主動介入調查？諸多疑點攸關公務員紀律維護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譽」等情案。案經調閱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4日詢問經濟部次長林全能、

水利署署長賴建信、相關政風室及人事主管人員，2月1日詢問黃○融，2月9日詢問許女，已調查完成，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所屬黃員與許女2人均為簡任兼主管職，動見觀瞻應為表率，2人卻於各自有婚姻關係存在時，存有逾越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言行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雖依既存事證，尚難認定2人有更進一步逾矩行為，但相關不當言行舉止經當事人家屬抗議與媒體大幅報導，顯已損及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經濟部及2人所屬機關，應督導公務員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黃員與許女2人均為簡任兼主管職，卻於各自有婚姻關係存在時，存有逾越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許女之夫吳○壽（原告）向黃○融（被告）以妨害配偶權益之不法行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臺南地院110年12月30日110年度訴字第1345號民事判決黃○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元確定，摘錄如下：

- 1、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許女為夫妻，婚後育有2名兒子。許女於101年間任職於水利署南水局，被告為南水局經管課課長，被告明知許女為原告配偶，竟與許女為不當交往，常以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之業務為由，偕同許女出遊獨處。許女於105年9月間調任設計課正工程司承辦人，被告於106年初調任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主任，二人已非同一課室，但被告與許女私下仍時常碰面，會相約在外獨處，原告於106年5月4日查詢ETC紀錄

時，發現許女駕車前往臺南高鐵站方向，原告請友人至現場尋覓許女車輛，友人撞見被告駕駛車輛停放在許女車旁，讓許女下車，被告發現友人要拍照，立即叫許女趕緊開車離去。原告多次質問被告，被告總以談論公事為由合理化二人作為，被告曾承諾斷絕與許女間之聯繫，惟被告仍持續破壞原告與許女之夫妻關係。原告兒子於110年5月30日碰巧看見許女與被告互傳曖昧之對話訊息（下稱系爭對話訊息），系爭對話訊息出現調情與性暗示之用語。另媒體鏡週刊發現並跟拍被告與許女於110年7月14日相約於玉井運動公園，許女停車後走出公園，搭上被告車輛離去，被告將車輛停放於馬路旁，並用遮陽板遮住前擋風玻璃，將駕駛座及副駕駛座位放倒，被告與許女倒臥於車內獨處幽會長達1個多鐘頭，後被告將車子開回體育公園，在入口處許女下車而結束幽會。由系爭對話訊息及媒體報導、照片可知，被告承諾斷絕與許女間之聯繫均是謊言，原告多年來已數度告誡、制止被告，被告仍無悔意，持續與許女來往，嚴重侵害原告因婚姻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致原告精神遭受極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2、被告黃○融則以：

- (1) 系爭對話訊息與鏡週刊之報導及照片，皆係偷拍取得，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在證據禁止之審查程序中，進行利益權衡後，應認上開證據違反人性尊嚴、人格權與隱私權之保障，應禁止使用上開證據。另有學者認為，以侵權行為法作為手段保護婚姻，其保護範圍不應超過貞操

義務之範圍，在不違反貞操義務之下，任何人與他人之交往行為不論程度如何、是否與社會主流道德觀念相符、不論結交之對象是否已婚，均不構成配偶權或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侵害，無需討論是否情節重大。嬉鬧言語、曖昧通訊、密集聯絡之行為，屬人格自由不受約制之範圍，不應評價為逾越男女交往之行為，每個人不能因為結婚就放棄交友、言論等自由。

- (2) 被告與許女為多年同事、好友，並無曖昧，被告任職南水局經管課課長時，與許女一起爭取國家教育環境獎，最終贏得全國第一名的殊榮，在此期間，許女因家庭因素、夫妻感情不睦而影響工作，被告協助排解舒緩其低落之心情，讓許女能定心工作，而原告與許女之感情早已不睦，並非被告所造成。又因國家教育環境之業務，被告與許女共乘一車拜訪相關團體、教授、機關，此為業務所必須，絕無原告所稱藉出差名義出遊獨處，且在水利工程單位，男女共乘一車出差實屬平常。
- (3) 被告否認與許女有逾越男女正常交往之行為，系爭對話訊息是開玩笑式之嬉鬧言語，被告與許女相談對話常常無所顧忌，對話大多數為公事，偶爾才穿插一些開玩笑的嬉鬧言語，但也僅止於嬉鬧，並無任何曖昧。如系爭對話訊息中「小胖弟有沒有被刺到」，是因為被告有次上廁所被拉鍊夾到生殖器受傷很痛，後來上藥而將部分陰毛剔除，剔除後覺得刺刺的，曾向許女閒聊此事，所以才有上開嬉鬧對話。
- (4) 鏡週刊報導及照片指稱被告與許女於車內幽會云云，惟當日被告與許女在車內交談，因中

午豔陽高照，即便車內有冷氣，仍高溫炙人，被告才會用遮陽板把前擋風玻璃遮住以阻擋陽光曝曬，且被告絕無將駕駛座及副駕駛座位放倒，況被告如有非份之圖，應將車輛停放於隱蔽且難人發現之處，怎會於中午時分停在大馬路旁人車路過頻繁之處，有違常理。

3、法院認定之事實及理由：

- (1) 原告主張被告與許女有逾越一般異性朋友間之正常往來互動，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等語，並提出兩造於106年6月、7月間之簡訊(下稱系爭簡訊)、系爭對話訊息、媒體報導及照片為證。經查：

- 〈1〉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惟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仍應受諸如誠信原則、正當程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制約。又民事訴訟之目的與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民事訴訟法並未如刑事訴訟法對證據能力設有規定，就違法收集之證據，在民事訴訟法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尚乏明文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即預防理論)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苟欲否定其證據能力，自須以該違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

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意旨）。

- 〈2〉衡諸妨害他人配偶權益之不法行為，常以隱秘方式為之，被害人不易舉證，應自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則、憲法權利之保障、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加以衡量其違法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觀諸原告所提之系爭對話訊息，為被告與許女私下互動往來所為，本非原告可輕易取得。原告稱系爭對話訊息是其兒子巧見並拍照傳送給原告，審酌系爭對話訊息與證明原告起訴主張侵權事實之存否有關係，亦無證據證明原告唆使兒子取證，退步言，縱原告兒子協助原告取證而有侵犯被告及許女之隱私權，但原告與許女之婚姻關係尚存續中，原告或其兒子非刻意破解密碼、或以強暴脅迫方式命令許女解鎖手機，取得系爭對話訊息非以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為之。另媒體報導所拍攝之照片，被告固稱是原告透露或請媒體拍照、撰文等情，然原告為許女之配偶，不論是請友人、徵信社或媒體為維護原告權益而進行蒐證，亦非以強暴脅迫方式取得，況被告將車輛停放於路邊之公眾往來道路，媒體記者亦未窺視、竊聽被告與許女於車內之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僅是拍攝許女進出車輛及遮上遮陽板之照片。審酌以上，原告欲使用系爭對話訊息、媒體拍攝之照片，用以證明被告侵害其配偶權益之不法行為，暨維

護其身分法益之訴訟權益，促進法院發現真實，與侵害被告、許女之隱私權相比，原告之訴訟權益更殊值保護，法院認為原告所提之系爭對話訊息、媒體拍攝照片有證據能力，被告辯稱違反人性尊嚴、人格權與隱私權之保障，不能作為證據使用等語。

- (2)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參照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判例，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職是，如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

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苟配偶確因此受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言行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原告主張被告與許女有逾越一般異性朋友間之正常往來互動，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以系爭簡訊、系爭對話訊息及媒體拍攝之照片為證。被告不爭執確有系爭對話訊息及媒體拍攝之照片，惟辯稱系爭對話訊息僅係玩笑式之嬉鬧言語、因許女要祝賀被告升任至北部任職而至車上閒聊並恭賀被告等語。

- (3) 就此：觀之系爭對話訊息，被告與許女利用通訊軟體相互調情、言談親密，如許女傳送「晚一點找你抱抱」、「剛聽到你可愛的聲音」、「我就變可愛了」、「小胖弟有沒有被刺到」、「我很想他ㄋㄟ」、「好想打你屁屁」、「有時睡覺前摸一下妹妹」、「摸摸，我就睡著了」、「想抱抱」等語，被告亦回稱如「這麼忙還會想嗎」、「摸一下（指妹妹）比較好睡」，且二人互傳諸多抱抱親親之貼圖，逾越男女正常來往分際，任何人觀看系爭對話訊息即會產生被告與許女為交往中男女朋友或夫妻之認知。
- (4) 衡諸常情，已婚女性與已婚男性多會避免單獨相處，避免瓜田李下、遭人議論。被告與許女於110年7月14日上午於曾文水庫辦公區參與主管會報後，被告與許女共乘一車至玉井台3線中

華路與和平街口前之大馬路旁，於車內獨處，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媒體拍攝之照片附卷可按，被告辯稱用遮陽板把前擋風玻璃遮住以阻擋陽光曝曬等語，惟被告與許女果有寒暄、聊天、祝賀被告北上任職之對話需要，自可於南水局主管會報後，於曾文水庫之會議地點，或鄰近之餐廳或咖啡廳用餐聊天，餐廳冷氣開放，舒適涼爽，何必於車內遭豔陽炙曬，才使用遮陽板把前擋風玻璃遮住。況被告與許女既已各自駕車前往玉井運動公園停車場，公園內亦有遮蔽風雨之涼亭、陰涼處，何不於公園內交談，被告捨此不為，反而與許女於車內交談並以遮陽板將前擋風玻璃遮住，實有違常理，已超過一般朋友正常社交行為之應有分際，逾越社會一般通念對於已婚男女與異性互動往來時所能容忍之範圍。

- (5) 由以上可認定被告與許女互動親密，言談曖昧，此舉有破壞、動搖原告與許女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故意，亦足以破壞原告婚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自屬侵害配偶權之行為，而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自屬有據。至原告提出106年6月、7月間之系爭簡訊，主張被告早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等語。惟原告主張104至106年間侵害配偶權之事，除系爭簡訊外別無證據作為佐證，而系爭簡訊之內容尚難認定被告與許女已有超過一般朋友正常社交行為之應有分際，此部分非在法院認定構成侵權行為之範圍，一併敘明（法院認定的是系爭對話訊息及媒體拍攝

之照片)。至被告辯稱原告與許女本已婚姻不睦，絕非被告介入其二人之婚姻等語。惟原告與許女原先婚姻和睦與否，並非本件被告有無侵害配偶權之判斷標準，或許原告與許女本有婚姻相處之問題，然被告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亦加劇與撕裂渠二人之婚姻關係。

(二)本院詢問黃員與許女2人，均都自承上開臺南地院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但2人均否認有不正當男女關係等更進一步逾矩行為，如下：

- 1、黃員陳稱：「言行不對是我不對的地方，我們之間有時聊得太過火，但有即時停止，我們有守住分際。」、「我們真的沒有男女關係，我承認我們之間LINE的言語不對，但我們沒有越踰的事情，據了解以前他先生就常跟監許女，他還在他和手機車上有裝側錄器，如果我們之間有什麼，他先生應該就會拍得到，不可能什麼都沒有。」
- 2、許女陳稱：「我與黃員大部分是談公事，但其間有穿插一些三八對話。但在工程機關男女分際有時會比較超過。」、「其實106年之前，我前夫對我即有懷疑、猜忌，是針對時任主任秘書(即賴署長)，也曾吵到要離婚，但為了小孩。106年之後，至109年我任經管課課長，與黃員比較有業務往來及對話聊天，言行不謹慎是我不對的地方，我們之間有時聊得太於嬉鬧，但有即時停止，我們有守住分際，不是男女朋友關係，我還是在乎我的家庭。」、「我們真的沒有不正當男女關係，我承認我們之間LINE的三八不謹慎言語不對，但我們沒有越踰的事情，我前夫常跟監我，且在我手機、車上有裝側錄器，如果我們之間有什麼，我前夫應該就會拍得到，不可能什麼都沒有。」

(三)黃、許二員不當交往情事經媒體於110年7月28日報導後，水利署於110年8月4日將2人降調為非主管職務，同時註銷黃員原擬陞任該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副局長之派令，並將黃員調離現地辦公(指派其支援該署第八河川局)，另透過政風體系進行查處，作成查處調查報告，南水局復考量2人言行失檢等情核有欠當，核予書面告誡在案。嗣本案詢問經濟部次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衡酌本案經媒體報導，對機關聲譽實有不當影響，請經濟部就本案重啟調查情形及處置作為如下：經重行檢視本案報導內容涉及人事陞遷、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差勤、申請差旅費、公務手機處理私務等情，及依民事判決(臺南地院110年12月30日110年度訴字第1345號)結果，逐項檢討相關疑點；本案南水局經參酌上開民事判決結果，考量黃員構成侵害配偶權行為，及衡酌黃、許二人均為案件當事人，其不當交往情事已致機關聲譽遭受影響，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3款：「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爰核予各申誡1次之懲處。

(四)綜上，經濟部水利署所屬黃員與許女2人均為簡任兼主管職，動見觀瞻應為表率，2人卻於各自有婚姻關係存在時，存有逾越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言行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雖依既存事證，尚難認定2人有更進一步逾矩行為，但相關不當言行舉止經當事人家屬抗議與媒體大幅報導，顯已損及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經濟部及2人所屬機關，應督導公務員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二、關於黃員與許女2人有無不假外出從事非公務行為、

詐領出差費、公款補助通信費及工作薪資等情，經責成經濟部及法務部（政風調查）查復，尚無確切違法情事，但黃員使用公務手機以通訊軟體傳送私人不當言行內容，核有欠當，業由水利署政風室簽奉該署首長核准予以告誡糾正。關於水利署署長賴建信，103年時任水利署主任秘書時，許女於103年8月27日及10月16日陪同賴建信出遊等情，唯無確切違法情事，但關於主官出差、視察等交通接送，由女性同仁單獨陪同或接送男性長官實屬不妥，易遭物議。

（一）關於黃員與許女2人有無不假外出從事非公務行為、詐領出差費、公款補助通信費及工作薪資等情，經責成經濟部及法務部（政風調查）查復以：

- 1、水利署南水局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經機關衡酌其業務屬性特殊，訂定每月行動電話費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1,500元，超過部分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經調閱黃員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之公務行動電話費用紀錄，難謂有檢舉指稱詐取公款補助通信費等情。另有關黃員使用公務手機以通訊軟體傳送私人不當言行內容，核有欠當，業由水利署政風室簽奉該署首長核准予以告誡糾正，並加強宣導使用公務行動電話應注意事項。
- 2、黃員及許女於106年5月4日、及110年5月13日、6月7日、6月10日、7月7日、7月8日、7月14日等日期，均依相關規定申請差假並申領差旅費，經查證其出差事由，未發現有異常情事。經查黃員、許女差勤均符合差勤管理規定，尚無詐領差旅費情事。
- 3、黃員、許女110年7月14日係申請公差，惟黃員並未申領差旅費，依據黃員報告陳稱，與許女告別

後，當日下午即返回辦公室辦公，此節經南水局政風室訪詢現為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黃耀嶽主任表示，確實有見黃員當天下午返回辦公。另許女部分，則提出居家辦公於Line上之當日下午工作紀錄供參，相關申請資料尚符差勤管理規定。

(二)關於水利署署長賴建信，103年時任水利署主任秘書時，許女於103年8月27日及10月16日陪同賴建信出遊等情：

1、經濟部查復以：

(1) 賴署長於103年8月27日、10月16日及104年2月25日等日期均申請公差，其出差事由因年代久遠，無留存書面資料，無法查證，惟其申請程序均符差勤管理規定，尚未發現有異常情事。

(2) 賴署長（時任主任秘書）曾與許女於103年8月27日至臺南築地日本料理用餐等情，是否涉有行為不當等情事，經查明是日係許女基於慶祝賴署長陞遷（103年2月10日由南水局局長陞任水利署主任秘書）及感謝其指導國家環境教育參獎業務之恩，邀請賴署長於是日中午短暫用餐，且用餐地點為公眾可出入之日式壽司店，菜單價位區間落於30元至390元（是日餐費金額共約500、600元），屬一般平價餐廳，尚非高檔餐廳，且賴署長、許女均依規定請假，尚無違反公務員倫理、人事差勤管理等相關規定，查無行為不當之情事。

2、本院詢問賴建信，其陳稱：「因為我曾當過南水局局長，所以我在回南部時局長都會陪我，那一次因廉政工作，環境教育從廉政平台擴及環境法治教育，當時因公務需要聯繫南水局接送，南水局

由許女接送至論談，因到用餐時間去吃飯（是否為築地要確認），成大在車站附近，吃完飯至成大途中空檔時間，臺南市在做環境教育有那個點可以參訪，那時許女有說一個點要帶我去。」、「許女是不是請休假來陪我，我不知道，平常公務我們本來就應該相信我的同仁，103或105年我不知什麼事，我去南部的出差都會跟南水局聯絡，他們會派人來接我，我會看業務，我會透過他們派車來接我，我也不知道他們派什麼人來接我，因為機關的公務車有限，所以同仁都會用自己私人車來接，會利用空檔時間去吃飯，所以有時是同仁請有時是我請，許女只接過我一次。」、「（問：你跟許女去築地吃是誰請的？飯後去妥適嗎？）答：許女請的。我沒有去。我們是去臺南天文台逛，是氣象局的設施。」

（三）綜上，關於黃員與許女2人有無不假外出從事非公務行為、詐領出差費、公款補助通信費及工作薪資等情，經責成經濟部及法務部（政風調查）查復，尚無確切違法情事，但黃員使用公務手機以通訊軟體傳送私人不當言行內容，核有欠當，業由水利署政風室簽奉該署首長核准予以告誡糾正，並加強宣導使用公務行動電話應注意事項。關於水利署署長賴建信，103年時任水利署主任秘書時，許女於103年8月27日及10月16日陪同賴建信出遊等情，唯無確切違法情事，但關於主官出差、視察等交通接送，由女性同仁單獨陪同或接送男性長官實屬不妥，易遭物議。

三、黃員與許女2人，103年開始即過從甚密，甚至連水利署長賴建信（時任主任秘書）也曾由許女單獨陪同接送，許女之夫均曾對黃員及賴建信表達不滿，由來已

久，但經濟部及水利署回復本院於103年至110年均未曾接獲相關事件訊息，至110年7月媒體報導及本院開始調查，乃至法院都判決確定，事件已沸沸揚揚，2人之110年及111年考績仍評為甲等，對水利署及南水局之其他奉公守法之公務員，該2年度考績被評為乙等者，情何以堪，又2人均為簡任兼主管職，動見觀瞻應為表率，為何未及早發覺先行處理，以相較嚴格之標準採取斷然處置，若不是刻意隱瞞就是政風通報機制失靈，而待媒體報導，嗣經本院促請就本案重啟調查及處置，均已斲喪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應確實檢討改善。

- (一)經查101年許女商調至南水局，102年底該局正工程師黃員陞任經管課課長，並為許女之單位主管。103年8月27日及10月16日，時任水利署主任秘書賴建信，因公務至臺南市卻由許女接送及陪同，遂引起許女之夫（當時2人婚姻關係仍存續）不悅，便要求黃員及賴建信解釋說明（當時許女之夫提醒若不說明將向經濟部政風處舉報），雙方遂於104年2月25日由黃員陪同賴建信至許女之夫住家附近咖啡店向許女之夫說明並道歉，賴建信表示係為指導許女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業務之需要，請許女陪同，並承認與女性已婚下屬以休假或利用出差空餘時間單獨出遊，自認觀感不佳，也易造成同仁配偶之誤會，主任秘書當下承諾爾後若邀許女為工作業務單獨陪同出差時，包括該主管黃員都必須先行與許女之夫打個招呼（如電話告知或LINE），避免誤會。但此後黃員與許女2人仍過從甚密，乃至106年5月8日，許女之夫及其父親（許女之公公）特別南下並偕同許女之母親，親自質問黃員，許女之公公嚴厲斥責黃員，並鄭重告誡黃員立即斷絕跟許女交往一

節。嗣後黃員與許女2人仍過從甚密，至110年7月經媒體報導，許女之夫也向黃員以妨害配偶權益之不法行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臺南地院110年12月30日110年度訴字第1345號判決確定。

(二)黃員與許女2人自103年開始之相關人事考評、升遷及其他處置，摘錄如下

- 1、考績部分，黃員自103年至111年均為甲等，許女除105年為乙等外，也均為甲等。
- 2、水利署辦理110年優秀人員選拔作業，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共計推薦23人參加（其中南水局係推薦許女1人參加），嗣經提110年4月1日該署11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票選排序並決議、同年月13日簽奉水利署署長核定後，於110年4月19日核定¹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優秀人員計10名（含許女）在案。
- 3、黃員原擬於110年6月9日核定調陞任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副局長，110年8月4日將2人降調為非主管職務，同時註銷黃員原擬陞任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副局長之派令，並將黃員調離現地辦公（核派其支援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 4、水利署於111年3月10日及4月22日經濟部函轉之民眾陳情書（併附臺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345號判決）時，始知悉該民事判決內容及結果，水利署爰要求南水局查處，嗣經南水局分別召開2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水利署，案經考量該署前業依相關法令及機制，將黃、許2人言行不檢情事予以書面告誡並降調為非主管職務，且將黃員調離現地辦公，已達警惕及告誡綜效，另考量黃

¹ 110年4月19日以經水人字第11010018260號函

員行為尚無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等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項條文修正說明之意旨，爰不予移付懲戒，並經經濟部函復陳情人。

(三)綜上，黃員與許女2人，103年開始即過從甚密，甚至連水利署長賴建信（時任主任秘書）也曾由許女單獨陪同接送，許女之夫均曾對黃員及賴建信表達不滿，由來已久，但經濟部及水利署回復本院於103年至110年均未曾接獲相關事件訊息，至110年7月媒體報導及本院開始調查，乃至法院都判決確定，事件已沸沸揚揚，2人之110年及111年考績仍評為甲等，對水利署及南水局之其他奉公守法之公務員，該2年度考績被評為乙等者，情何以堪，又2人均為簡任兼主管職，動見觀瞻應為表率，為何未及早發覺先行處理，以相較嚴格之標準採取斷然處置，若不是刻意隱瞞就是政風通報機制失靈，而待媒體報導，嗣經本院促請就本案重啟調查及處置，均已蕩喪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確實督促所屬水利署檢討改善。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5 日